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康芝药业”）于今日收到持有公司 10%股份的股东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9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%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股份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例 (%)
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大宗交易	2021 年 12 月 30 日	8.93	900	2%
合计				900	2%

注：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万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万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	4500	10	3600	8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4500	10	3600	8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规定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，本次减持股份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》。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12月30日